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我們業務中持有權益而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我們的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城鎮污水處理服務的投資及運營。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現時於經營若干非本集團旗下業務（「非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非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Zhao Sizhen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雋賢先生於非集團公司中擁有的股權概述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¹⁾	趙雋賢先生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重慶康特	100%	運用本身資金對環保行業進行一般投資 (污水處理除外)
2.	重慶大晃	40%	製造及銷售船用污水處理設備
3.	康岩建設	100%	無實際業務
4.	康達錦程	100%	無實際業務
5.	重慶康達投資	100%	運用本身資金進行一般投資
6.	康達正龍	100%	項目投資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¹⁾	趙雋賢先生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7.	康達文化	100%	買賣石頭、根雕、字畫及園景工程
8.	藍歐置業	10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管理
9.	康恒置業	10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管理
10.	葫蘆島錦程	100%	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11.	高密康瑞	100%	無實際業務

註：

(1) 有關非集團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如上表所示，各項非集團業務獨立並有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原因是非集團業務利用不同的設施、技術與專門知識及／或屬於不同的業務範疇。因此，據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非集團業務由非集團公司經營，並無被納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將任何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是。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立即將部份[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現時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償還有關貸款後同時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進一步向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借用款項。因此，不存在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倚賴。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出具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